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银行借款相关要求，协助控股子公司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推进“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为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53,000万元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5年，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53,000万元的反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58%。

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是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黔西华西于2019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总额6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专项用于“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简称“黔西PPP项目”）投资建设。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黔西华西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0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9月，黔西华西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上述项目贷款的《保证合同》。此后，银行根据合同及项目执行进展分次发放贷款累计金额43,350万元。

由于经营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评级下降，与银行原担保准入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为满足银行借款相关要求，经协商同意，拟由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简称“贵州信用”）为黔西华西上述贷款提供53,000万元的增信担保。公司为贵州信用的增信担保提供53,000万元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向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反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反担保有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7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信用100%的股权，贵州省财政厅持有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梅秀武

主营业务：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2.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贵州信用资产总额785,161.25万元，净资产622,000.61万元，2023年1-12月，贵州信用实现收入47,114.34万元，净利润5,202.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贵州信用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反担保期限：覆盖贵州信用为黔西华西提供增信担保的期限（具体起止日期以经银行和各方协商同意的日期为准）

3.反担保金额：人民币53,000万元

本次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反担保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协助黔西华西解决项目贷款额度内资金放款，推进“黔西PPP项目”顺利执行，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和产生效益，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已于2019年9月为黔西华西前述项目贷款提供了6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对外反担保是基于黔西华西自身债务为基础的增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在合并层面，公司本次反担保基于同一债务，实质上未额外增加担保责任和风险。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2.被担保方的资信、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分析：

（1）根据《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黔西华西）完成PPP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进入运营维护期，获得运营维护期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当运营收益不足以满足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投资的合理回报时，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投资回收资金来源稳定，偿还银行借款有保障。（2）被担保方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3）“黔西PPP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待缺口资金放款到位后将快速推进剩余工程建设，推动项目顺利完工和交付。（4）黔西华西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反担保情况：贵州信用向黔西华西申请银行贷款提供5.3亿元增信担保，公司向贵州信用的增信担保提供5.3亿元同等金额的反担保。黔西华西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反担保未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17,2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0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197,074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0元、对其他方的担保20,000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5年，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5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8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386.4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86.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202.42万元。2023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41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分布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审计收费4,827.5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1.06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桂秋，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女士，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3）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朝江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0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女士，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20余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子公司数量和分布，结合审计工作量，并综合考虑行业、地区差异，经协商，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5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5年，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变更相关工作交接。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往年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核实和评估，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2.在执业过程中，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秉持诚信、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独立性。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栏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6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最高成交价为1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3,423.4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8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水江三A”）于2024年10月参与了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出让的位于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太坪村、柳溪村境内地块（宗地编号：GT2024-16号）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活动，并成功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近日，冷水江三A与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就相关事宜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冷水江三A与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宗地编号为GT2024-16号的土地使用权；

3、土地位置：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太坪村、柳溪村境内；

4、土地面积：19,528m²；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7、成交价格：790万元人民币。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冷水江三A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年产2.6万吨电子专用材料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的建设需要，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提案》	√
2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4/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2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提案》			
2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3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有利于弥补传统市场文化的不足，有利于提升轻纺城市场文化配套，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公告》(临2024-039)。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40)。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3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拟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以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9173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须完成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土地公开 竞买、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同时，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商业区块可行性分析，本次投资项目预计需要36个月的建设期和5.79年的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存在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同时增加预期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和贷款，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及贷款利息支出增加等风险。

4、本投资项目具体建设计划和内容须待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细化落实。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纺